

类别：B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146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68 号建议的答复函

杨安发、许汉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汉江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第 16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汉江沿岸河道及堤防存在放牧牛、羊”的问题确实存在，同时也是近年来困扰我市河道管理工作的典型问题，原因如下：一是违法行为的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放牧”。但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区域（如河漫滩等）是否可以放牧，本行业相关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放牧行为是否违法难以界定。二是处罚依据不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虽然提出了“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放牧”，但对放牧违法行为如何处罚没有明

确。

基于上述原因，河道巡查、执法人员在发现河道放牧行为后，只能以劝阻、教育等方式进行引导。由于缺乏处罚依据和强制措施，导致该问题易反复。近年来，针对放牧问题，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河道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放牧问题进行劝导。二是市河长办将放牧问题纳入河湖“四乱”问题，进行交办整治。三是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同沿江镇办通过树立标识牌、印发传单、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宣传引导。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维护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和汉江流域水生态保护，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您所提“加强汉江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对我市河道管理工作是积极的。针对三条建议，结合水利部门工作职责逐条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一方面，水利部门继续加强河道巡查，对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对河道内其他区域放牧行为进行劝阻和正确引导。另一方面，以河长制为抓手，夯实属地河长职责，及时发现和处置河道放牧行为。

二、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协调联动，协同沿江镇办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养牛、羊农户台账，作为重点入户宣传教育对象，引导农户自觉遵守规定，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方面，在上级修订行业法规时，提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河道放牧行为有关规定的建议，促进“有法可

依”。另一方面，持续关注河道放牧问题整改，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成效。

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如果您对我局的答复有什么意见，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星

联系电话：262421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